##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新城区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补植补种服务所需材料采购项目(补充材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5 年新城区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补植补种服务所需 材料采购项目(补充材料)(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19.07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20.39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2025</u> 年新城区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补植补种服务所需 材料采购项目(补充材料)(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u>河北华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u>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46\_人,营业收入为\_369.75\_万元,资产总 额为 684.32\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12 月 1

Market Har State of the State o